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告 劉水來
被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繆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未合法送達被告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春榕